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09 年度下半年「身心障礙人員」職缺招考簡章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。
- 二、國防部 108 年 10 月 2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80015698 號令頒「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。
- 三、國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3132 號令頒「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」規定。

貳、進用職缺及資格:

一、對象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,無雙重國籍,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, 需領有「身心障礙證明」且具有就業能力者。
- (二)符合需求單位所訂學歷、專長、經歷資格,並通過安全查核者。
- (三) 應考資格及員額:

		招考員額			一胎	ţ	稱	應		考	•	į	資		格	備				考
1 人行	事政	1	包含	中	_ `.		•	私級國學,理一	中外校並	職學相畢曾一以	業以當業從般上	學上學得事行相	校學制有文政關	、校以證書等專	高或上書處具長	2.	體區指月正正員檢醫醫體。1	完卓 院 路 格	及勞化 近三化	采 固 表

- 二、限制條件: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進用:
- (一) 經資格審查不合格者。
- (二) 曾涉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、

賭博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 罪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 案者。

- (三) 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,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(四)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非在臺 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。
- (六)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

參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,請掛號郵寄「11530臺北市南港區 忠孝東路六段360號(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考選會收)」自動 電話:02-27868315、軍用電話:652716。
- 二、報名繳交資料:請於報名截止日109年7月28日前(以郵戳日 為憑);依序整理齊全夾妥(以長尾夾夾在左上角),凡缺件或未 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均不受理(驗畢收繳,不予發還)。
 - (一)報名表1份【如附件1,請貼近三個月內證件用彩色照片2 吋1張】。
 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 片1張(另附)。
 - (三)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 - (四)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。
 - (五)學歷(影本)、經歷(由原【曾】服務單位開立證明,正本)等證明及證照證明影本文件各1份。
 - (六)體格檢查表正本1份,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,依下列體檢項目完成檢查。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,不在此限(下列檢查項目結果,應填註體格檢查表內)。
 - 1.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
 - 2. 胸部 X 光 (大片) 攝影檢查、心電圖。

- 3. 尿蛋白及尿潛血脂檢查。
- 4.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- 5.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酶 (ALT)、肌酸酐 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之檢查。

(七) 自傳1份。

肆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資格審查及安全查核:由中心考選會依報考資料實施資格審查 ,審查合格後造冊逕送保防部門實施安全查核。
- 二、甄試通知:由中心考選會分別通知符合報考資格及安全查核者 ,參加甄試。
- 三、筆試(佔總成績60%)、口試(佔總成績40%)方式實施,筆試、口試滿分為100分,合格標準為筆試60分(含)、口試70分(含),另缺考項目,均以零分計算,各項成績未合格者不予錄取。

項次	甄試項目	範	成	泛績	標	準
1	筆試 (60%)	文書處理手冊及檔案法相關 規定【參考題庫如附錄】	績	試或未達	合札	各標
11	口試 (40%)	專業知識素養、表達能力、 工作經驗等。(如附件2)	準 格	者, 。	見為	个 合
Ш	專長測驗	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 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 定辦理。(無參考題庫)	資		件	不符

四、甄試日期及地點:

- (一) 甄試日期:109年8月24日(甄試時間表如附件3)。
- (二) 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360 號,陸軍後勤指揮部 忠勤營區(昆陽捷運站斜對面)。

伍、錄取及任用:

- 一、錄取標準:
- (一)以總成績高、低評定正取及備取排序。但正取人員自願放棄 第3頁,共10頁

錄取或因故未被錄用,致未達到所需名額時,得由備取人員 依序遞補。

(二)總成績相同時,依口試成績高低評定排序,若口試成績相同者,再依「專業知識及工作經歷」、「表達能力」、「儀態」成績,作為排序依據。

二、任用:

- (一)人員任用呈報國防部核定,再行寄發錄取通知單。
- (二)為維持核准足額進用之原則,未足額時依序進用備取人員, 招考結果自公告日起符合資格未錄用之備取人員,列為儲備 名冊,有效期為六個月。
- (三)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,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,負責聘 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,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 證書並覓具保證人。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 親屬,不得擔任保證人。

陸、一般規定: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,參加甄試人員需於會客室完成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作業,並自備口罩,若當日額溫(37.5°C)將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二、由招考單位編成考選會,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筆(口)試等事宜,各項職缺考選過程,考選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平、公正精神,落實考選作業規定。凡擔任考選會職務者,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,或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,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人員正式進用後,凡經發現(查證)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,雖 已錄取仍可予以解雇或終止契約。
- 四、錄取人員經書面通知未於指定時間、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(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),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五、自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為試用期,試用期間內若需求單位考核不 堪勝任工作者,得簽奉權責單位終止契約,得由儲備名冊之備

取人員遞補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者,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:

- (一) 因單位裁撤、組織變更或業務、員額緊縮時。
- (二)任(業)務性質變更,有減少人員之必要,又無適當工作可供 安置時。
- (三) 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。

柒、待遇福利:

- 一、按「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薪給發放依「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」辦理, 雇二等一級起敘:薪資新臺幣3萬3,140元。
- 三、享有勞、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
捌、其他:

- 一、本案招考人員須符合部頒「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之查核標準條件,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,後續進入大陸地區,應遵「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(離)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(著無袖衣服或拖鞋、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),考試當日上午 0830 時前,並攜帶貼有照片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件至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,逾期不受理報到。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,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,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,考試當日程序依考試時間表辦理。
- 三、報考人員於筆試測驗期間,須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右上角,俾利 監考人員查驗;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,如2B鉛筆、橡 皮擦、黑(藍)筆、立可白等。
- 四、凡以書信、口頭、電話等請託、關說情事者,依國防部頒「國軍整飭人事紀律,杜絕人為關說,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」,一律不予錄用。

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09 年度下半年「身心障礙人員」職缺招考報名表										
姓名			性另	□男 □女						
國民身分證 字 號			婚狀			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	日	身高	高 公分	分 相片	相片黏貼處				
出生地			贈重	宣 公月	ŕ					
電 話	住家: 手機:		血型	型 型						
安全調查	本人同意招考 (構)請求協則				·為限制條件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
報考職稱	□雇二營產營	務員(服	務地區	5:台中)						
	服務機關名稱	職 (擔任	稱 工作)	起 迄	日 期	離職原因				
經 歷 (欄位不敷				年	- 月~ 年 月					
使用時,請自行延伸)				年	- 月~ 年 月					
				年	- 月~ 年 月					

證 照 或 技術位不數 使用時,請自行延伸)	項	目	級別	(程度)	生	效	(經	驗)	日期
							年	,	月~	年	月
							年	,	月~	年	月
	學校	名 稱	科	弇	畢	(肄)	4	業 年	. 度
學歷(擇最高2項						年[]畢[]肄	業 <u></u>]日□1	夜間部
學歷填寫)						年[]畢[]肄	業 []日□1	夜間部
繳交資料	□二吋照片 2 張 □國民身分證影本 □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□學、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□體格檢查紀錄表正本 1 份 □自傳										
報名人簽章	:			(本表	均本人	親填紅	無誤,	如有	偽造し	自負法征	津責任)
審查情(由招考單位均	況	限考資格 原因:	各審查	事項及終	ま果:	□合材	烙 [一不	合格		

請浮貼身分證(正面)影本	請浮貼身分證(反面)影本
身分證正面影本	身分證反面影本
(浮貼)	(浮貼)
請浮貼身心障礙證明(正面)影本	請浮貼身心障礙證明(反面)影本
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	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
(浮貼)	(浮貼)

國防部軍備局 職缺招考口記	五程營產中心 10 《評分表	9 年度下半	年「身、	3障礙人	
應考人姓名:		考試日期:	109 年	8 月 24	日
	項目		配分	評分	
儀態 20 分	自我介紹時內容是 答時態度是否得體 是否端正大方?	10			
	報考人就位時是否 服裝儀容是否端莊 語言是否運用得宜	得體、肢體	10		
表達能力	報考人語言表達!實?口音是否清晰	_	10		
20 分	報考人應答時,緩?音量是否適中	•	10		
專業知識 及工作經歷	報考人對於問題:析、溝通與應變能		20		
60分	報考人所具工作經 力,對報考職務有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40		
	合計:100分				

口試委員簽章:

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09 年度下半年「身心障礙人員」 職缺招考甄試時間表

日期:109年8月24日

				ŀ	日期:109年8月24	4 H
區分 時 進 度	內		容	使 時 間	地	點
0800-0830	報		到	30分鐘	大門會客	室
0830-0850	甄 試	說	明	20分鐘	勤 務 大官兵活動中	樓心
0850-0940	專長	測	驗	50分鐘	勤 務 大官兵活動中	樓心
0940-1000	休		息	20分鐘	勤 務 大官兵活動中	樓心
1000-1130	筆		試	90分鐘	勤 務 大官兵活動中	樓心
1130-1330	休		息	120分鐘	綜合事務會 議	組室
1330-1700	П		試	210分鐘	第一會議	室
備註				時間為準,注 消應試資格	愈時報到超過10分 。	〕 鐘